

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以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 2020 年 11 月 30 日起，本公司旗下恒越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份额代码：006049；B 类基金份额代码：006050；C 类基金份额代码：007192）、恒越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前端基金份额代码：006299；A 类后端基金份额代码：006313；C 类基金份额代码：007193）增加光大证券为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以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指投资者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账户内自助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 2020 年 11 月 30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光大证券办理恒越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恒越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投资者在光大证券办理上述业务应遵循光大证券的具体规定。

二、定投业务的办理时间

上述基金在开放日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由于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光大证券的具体规定。

三、定投业务规则

3.1 办理方式

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光大证券的经营网点或网上交易平台申请办理上述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具体安排请遵循光大证券的相关规定。

3.2 申购金额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每期最低定投金额（元）

恒越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恒越研究精选混合 A 006049 100

恒越研究精选混合 B 006050 100

恒越研究精选混合 C 007192 100

恒越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恒越核心精选混合 A(前端) 006299 100

恒越核心精选混合 A(后端) 006313 100

恒越核心精选混合 C 007193 100

（1）每期最低定投金额如光大证券有特别规定的，以光大证券相关规定为准；

（2）投资者应和光大证券约定扣款日期；

（3）光大证券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约定的每期扣款日、申购金额扣款，如遇非基金开放日则以光大证券的相关规定为准，并将投资者申购的实际扣款日期视为基金申购申请日（T 日）；

（4）投资者需指定光大证券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5）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以光大证券的费率优惠活动为准。

3.3 扣款与交易确认

上述基金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按照基金申购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

在 T+1 日确认，投资者可自 T+2 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3.4 变更与解约

投资者欲变更每期申购金额、扣款日期、扣款方式或终止定投业务，请遵循光大证券的相关规定。

3.5 重要提示

(1) 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定投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届时本公司将在调整生效前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予以公告。

(2) 本公司新发售基金的定投业务规定，以届时公告为准。

(3)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四、投资者通过光大证券申购恒越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恒越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和优惠期限以光大证券的具体规定为准，但光大证券不得低于成本销售上述基金。

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恒越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恒越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光大证券处于正常申购期的采用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单笔固定费用、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五、费率优惠的解释权归光大证券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光大证券的有关规定。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5

公司网站：www.ebscn.com

2、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38987000

公司网站：www.hengyue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30日